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经发〔2025〕4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实施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整省试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我厅制定了《甘肃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州）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请各项目县（市、区）以及嘉峪关市、兰州新区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甘肃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2025 年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及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生产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两项重点任务，坚持聚焦服务小农户，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行动，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方式，发展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2025 年，全省共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25140 万元、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A）274 万亩。其中丘陵山区 81

万亩。单环节或多环节托管的，要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保质保量完成《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见附件 1）下达的任务面积。其中耕（A1）、种（A2）、防（A3）、收（A4）综合托管系数分别为 0.35、0.26、0.13 和 0.26。要充分发挥项目示范作用，2025 年带动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3600 万亩次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发展到 2.16 万家以上，争取各县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当地耕地面积的 50%以上。推动建设一批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中的保障度，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及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内容

（一）扶持方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农户等经营主体在小麦、玉米（玉米制种）、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在耕、种、防、收等环节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给予财政补贴。项目实施要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要大力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效益优势明显、农民满意度高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

（二）实施区域。项目实施要服务于粮食生产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兼顾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粮油、种业、马铃薯三大产业集群先行基地建设。2025 年项目资金原则上要全部

用于粮食作物生产，要向丘陵山区倾斜。项目实施区域要优先选择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区，小麦、玉米（玉米制种）主产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片带，马铃薯绿色标准化示范片带、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等。

（三）支持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短板，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和亟待推广应用的关键生产技术，确定本区域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优先支持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耕种管收地种肥药”集成技术应用推广、外部性特征强和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环节以及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的仓储烘干等环节。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

（四）补助标准。项目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8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20元。各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不低于60%。对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对其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

（五）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面

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项目县可结合实际，创新补贴发放方式，研究制定具体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小农户等经营主体科技到位率、托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充分调动小农户、服务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流程

（一）选择服务主体。各项目县区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公开选择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原则上要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没有不良记录，并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环节选择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项目县区要公开、公示主体遴选条件、主体遴选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签订服务合同。各项目县要参照农业农村部制订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地的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和服务标准。选定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相关要求提供相应作业服务。各项目县区要加强作业质量监督，督促指导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合法权益。

（四）兑付补贴资金。项目县区要及时组织验收，对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进行科学核验。质量验收合格的，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办理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对补贴资金兑付缓慢、资金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县，下年度将调减或不予安排项目资金。项目县要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五）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照《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所辖项目县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及时填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执行进度等相关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

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原则要求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实施。项目县区要及时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等信息，切实提升项目实施透明度。

（二）强化服务质量监管。项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北斗监测数据可直接作为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没有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要逐步创造条件，加快平台建设，提高项目监管效率。

（三）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必须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要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

问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抓好实施过程管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落实与过程管控，常态化监测农业社会化服务目标任务落实及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市州要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县区要及时掌握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省上将适时开展抽查。

（六）总结报送相关材料。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 pdf 版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电子邮箱：zpgsnmt@126.com）。今年第一批（提前批）资金下达后已出台实施方案的项目县，请以补充任务通知或方案等形式及时将第二批任务落实到位。各项目县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评价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请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pdf 版及电子版）。

附件：1.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2.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3.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名称	资金（万元）			项目任务(万亩)		
		合计	第一批 资金	第二批 资金	托管面积	其中： 丘陵山区	备注
	总计	25140	16553	8587	274	81	
1	兰州市（小计）	960.5	504.12	456.38	10.81	2.4	
2	永登县	398.31	229.46	168.85	4.98		
3	榆中县	562.19	274.66	287.53	5.83	2.4	
4	嘉峪关市（小计）	135.15	91.43	43.72	1.69		
5	金昌市（小计）	879.99	808.76	71.23	11		
6	永昌县	664.52	664.52		8.31		
7	金川区	215.47	144.24	71.23	2.69		
8	酒泉市（小计）	2069.36	1454.78	614.58	25.87		
9	肃州区	674.66	474.79	199.87	8.43		
10	金塔县	330.41	229.51	100.9	4.13		
11	玉门市	323.29	190.25	133.04	4.04		
12	瓜州县	484.42	372.14	112.28	6.06		
13	敦煌市	256.58	188.09	68.49	3.21		
14	张掖市（小计）	2743.24	2019.55	723.69	34.29		
15	甘州区	892.58	686.59	205.99	11.16		
16	肃南县	155.04	94.83	60.21	1.94		
17	民乐县	741.14	540.72	200.42	9.26		
18	临泽县	281.24	179.86	101.38	3.52		
19	高台县	393.57	237.88	155.69	4.92		
20	山丹县	279.67	279.67		3.49		
21	武威市（小计）	1677.38	1090.33	587.05	20.97		
22	凉州区	723.07	459.06	264.01	9.04		
23	民勤县	624.8	444.92	179.88	7.81		
24	天祝县	195.08	186.35	8.73	2.44		
25	古浪县	134.43		134.43	1.68		
26	白银市（小计）	2225.87	1486	739.87	26.71	2.74	
27	平川区	146.58	94.08	52.5	1.83		
28	靖远县	642.3	457.81	184.49	8.03		
29	景泰县	1108.56	934.11	174.45	14.11		
30	会宁县	328.43		328.43	2.74	2.74	
31	定西市（小计）	3506.32	2526.9	979.42	39.33	9	
32	安定区	621.68	426.29	195.39	6.27	3	
33	通渭县	536.96	366.86	170.1	5.71	2	

34	陇西县	894.28	645.92	248.36	10.18	2	
35	渭源县	469.44	319.82	149.62	4.87	2	
36	临洮县	476.9	349.36	127.54	5.96		
37	漳 县	315.61	227.2	88.41	3.95		
38	岷 县	191.45	191.45		2.39		
39	天水市（小计）	2094.52	1074.56	1019.96	18.52	15.29	
40	秦州区	258.78	258.78		3.23		
41	清水县	518.38	262.21	256.17	4.32	4.32	
42	甘谷县	401.1	194.49	206.61	3.34	3.34	
43	武山县	270.52	129.29	141.23	2.25	2.25	
44	张家川县	358.64	229.79	128.85	2.99	2.99	
45	麦积区	103.3		103.3	0.86	0.86	
46	秦安县	183.8		183.8	1.53	1.53	
47	平凉市（小计）	2184.49	1566.89	617.6	22.05	10.53	
48	崆峒区	228.51	133.59	94.92	2.86		
49	泾川县	275.9	226.09	49.81	3.45		
50	灵台县	317.48	203.9	113.58	2.97	2	
51	崇信县	254.87	185.37	69.5	2.69	1	
52	华亭市	208.64	181.25	27.39	1.74	1.74	
53	庄浪县	204.02	204.02		2.55		
54	静宁县	695.07	432.67	262.4	5.79	5.79	
55	庆阳市（小计）	2494.71	1442.17	1052.54	26.08	10.22	
56	庆城县	204.37	116.4	87.97	2.37	0.37	
57	华池县	401.78	288.34	113.44	3.35	3.35	
58	合水县	192.8	121.12	71.68	2.41		
59	宁 县	358.66	358.66		4.48		
60	镇原县	557.65	557.65		6.97		
61	环 县	580.84		580.84	4.84	4.84	
62	正宁县	198.61		198.61	1.66	1.66	
63	陇南市（小计）	1547.83	713.46	834.37	12.9	12.9	
64	成 县	349.64	214.19	135.45	2.91	2.91	
65	礼 县	401.64	245.8	155.84	3.35	3.35	
66	徽 县	344.13	180.05	164.08	2.87	2.87	
67	两当县	154.77	73.42	81.35	1.29	1.29	
68	西和县	111.11		111.11	0.92	0.92	
69	武都区	111.53		111.53	0.93	0.93	
70	宕昌县	75.01		75.01	0.63	0.63	
71	临夏州（小计）	1742.43	1181.64	560.79	14.51	14.51	

72	临夏县	205.22	159.19	46.03	1.71	1.71	
73	康乐县	355.97	235.9	120.07	2.97	2.97	
74	永靖县	368.91	231.87	137.04	3.07	3.07	
75	广河县	141.78	88.72	53.06	1.18	1.18	
76	和政县	117.98	85.55	32.43	0.98	0.98	
77	东乡县	457.42	310.61	146.81	3.81	3.81	
78	积石山县	95.15	69.8	25.35	0.79	0.79	
79	甘南州(小计)	828.25	592.41	235.84	8.65	3.41	
80	合作市	164.1	164.1		2.05		
81	临潭县	408.99	256.17	152.82	3.41	3.41	
82	夏河县	214.4	172.14	42.26	2.68		
83	碌曲县	40.76		40.76	0.51		
84	兰州新区(小计)	49.96		49.96	0.62		

附件 2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_____ 县（区、市）

总体情况				
下达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万元）	
确定的服务主体数 （个）		其中，纳入名录库的 服务主体数 （个）		
完成任务面积 （万亩）		其中：丘陵山区面积 （万亩）	通过作业轨迹核实的面积（万亩）	
服务小农户数 （万户）		服务小农户面积 （万亩）	补贴小农户资金 （万元）	
服务粮油作物面积 （万亩）		服务粮油作物资金 （万元）		
服务粮油大面积单 产提升面积（万亩）		服务粮油大面积单 产提升资金（万元）		

县级联络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 分值	自评 分值	审核 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提供方案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等情况。			15			图片、宣传报 道等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文件、宣传报 道等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主体名录库
(二) 组织实施 (50 分)	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有关制度
	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资金的情况。			10			资金拨付凭证
	项目任务面积：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完成率，100%完成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面积统计表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			10			实施方案，各 环节补助面积 统计表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 情扣分。			10			服务小农户数 统计表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5			拨款凭证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			5			进行相关说明
(五) 负面事件 (-20 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根据资金拨付 情况进行评分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